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廖士賢

相 對 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辰鑫投資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辰鑫投資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非訟程序。

二、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  
解方案所載關於「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民國113年8月份工資新  
臺幣37,085元、9月份工資新臺幣17,782元、10月份工資新  
臺幣26,140元、11月份工資新臺幣11,100元、特休未休工資  
新臺幣6,450元及資遣費新臺幣36,312元，共計新臺幣134,8  
69元。」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  
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  
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  
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  
78條自明。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此由非訟事件法第  
35條之1規定可悉。經查，本件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魏孝秦  
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辭任，同日由董事會推選辰鑫投資有限  
公司（下稱辰鑫公司）擔任董事長並由李明秋行使董事長職

01 權，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同年7月21日准予登記乙情，有  
02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臨時會議議事錄等附卷可  
03 稽，依前開規定，應由辰鑫公司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04 訴訟人而承受本件非訟程序，惟兩造迄未提出何書狀聲明承  
05 受本件非訟程序，自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辰鑫公司承受本件  
06 非訟程序，合先敘明。

07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08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09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北市  
12 政府勞動局調解，於113年12月24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  
13 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34,869元，惟相對人嗣未依約給付。爰  
14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  
15 語。

1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  
17 錄、薪資單、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離職證明書、非自願離  
18 職證明書、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應足認定兩  
19 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  
20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21 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珮 勻